

潘維剛 邱文彥 楊玉欣 林德福 林郁方
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3 人，鑒於日本以「特攝電視劇」開拓東南亞市場，光在印尼創造的年銷售額即達 50 億日幣，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。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（福建話）和客語人口，長期以來台語歌曲和連續劇在東南亞也占有一席之地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編列 28 億元經費，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「全球布局行政方案」，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，值得鼓勵。然而，要如何開拓海外市場，以及用甚麼產品來做行銷則需詳細評估。由於，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可觀，政府部門若能提供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帶品質，必有助開拓東南亞市場，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3 人，鑒於日本以「特攝電視劇」開拓東南亞市場，光在印尼創造的年銷售額即將達 50 億日幣，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。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（福建話）和客語人口，長久以來台語歌曲和連續劇在東南亞也占有一席之地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編列 28 億元經費，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「全球布局行政方案」，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，值得鼓勵。然而，要如何開拓海外市場，以及用甚麼產品來做行銷則需仔細評估。由於，東南亞國家未來經濟成長可觀，政府部門若能提供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音節目品質，必有助開拓東南亞，甚至其他海外市場，促進我國文創產業發展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，獎助創新的優質母語作品、研擬整合海外行銷手法，協助國內文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，增加我國的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日本「特攝電視劇」近年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，光在印尼靠著《神鷹騎士》（BIMAX）等節目的周邊商品販售和影像著作權的授權金等收入，創造的年營業額在 2015 年即將達 50 億日幣。目前，更計畫擴及泰國與馬來西亞等國。如此，不僅大大挹注其文創產業，更有助提升日本的國際形象和延伸日本的國力。

二、東南亞各國存在廣大的台語（福建話）和客語人口，全球說台語和客語人口更分別達 4 千 700 萬和 3 千 100 萬以上；他們對於台語、客語的接受度遠高於華語。我國母語流行音樂和戲劇等節目在東南亞市場向來占有一席之地，諸如民視、三立等電視台所製作之八點檔連續劇在東南亞便頗受歡迎。由於，東南亞各國未來經濟成長可觀，政府部門若能協助提升本國的母語影音節目品質，強化國際競爭力，必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，推升我國的文創產業。

三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雖編列 28 億元經費，進行為期三年的國際交流中程計劃—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」，補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。然而，如何提升我國影音節目之品質，並發揚台灣多元的文化特色才是重點。官方立場一向僅支持華語節目。但是，華語市場除了

面對中國的強力競爭之外，近年來甚至連台灣本地都已被中國的節目攻佔，令人側目。

四、我們若能製作台語或客語節目，和華語節目形成市場區隔，勢必能創造利基並開創台灣影音文創產業的新藍海。文化部若能訂定相關辦法，幫助母語作品提升製作以及行銷水準，必將有助開拓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。如此，不僅能發揚我國文化、延伸國力，更能提高文創產業的產值，創造經濟效益，爰提出此案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李俊偲 姚文智 蕭美琴 段宜康 賴振昌

陳唐山 陳節如 吳秉叡 李應元 管碧玲

尤美女 葉津鈴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錦隆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錦隆、鄭汝芬、林德福、林國正、蘇清泉、費鴻泰、廖國棟、楊麗環等 47 位委員，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，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，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。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，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蔡錦隆、鄭汝芬、林德福、林國正、蘇清泉、費鴻泰、廖國棟、楊麗環等 47 人，有鑑於黑心油事件之補償及制裁仍未有後續，黑心商人及其共犯結構體仍頻傳脫產之嫌，全體人民損失補償仍希望渺茫，社會瀰漫著黑心油事件恐無疾而終之氣氛，此與人民期待之情感相違背，亦有害社會之健全發展。爰此建請行政院就黑心油事件始作俑者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台灣之財產全數查封以求保全，待司法判決確定後，將其財產變賣價金，並將其金額轉作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之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魏應充、魏應交、魏應行、魏應洲四人訂下魏家四兄弟永不分家，四人同進同退，其名下財產交錯複雜，若無一網打盡，恐有不周全之處。

二、10 月魏家提領現鈔超過新台幣 5 億元，加上魏家私人飛機往來國內外頻繁，並積極處分在新北市三重區土地及台北 101 之持有股權等行為，恐有脫產之嫌。

三、黑心油事件受害者不計其數，受害者應不分有形無形，全體國民應皆為受害者而適用補償之標的，故沒入金額應以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補貼之用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鄭汝芬 林德福 林國正 蘇清泉

費鴻泰 廖國棟 楊麗環

連署人：陳淑慧 盧嘉辰 徐欣瑩 陳學聖 孔文吉